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、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4号、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3号），因涉嫌短线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024年5月6日，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〔2024〕14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024年5月15日，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“当事人：王相荣，男，1972年2月出生，住所：浙江省温岭市\*\*\*\*\*

王壮利，男，1974年7月出生，住所：浙江省温岭市\*\*\*\*\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王相荣、王壮利短线交易利欧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07年4月27日至今，王相荣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）董事长，2009年8月8日至今，兼任公司总经理；2007年4月27日至今，王壮利任利欧股份董事，2011年5月30日至今，任公司副董事长。颜某云系王相荣、王壮利母亲。颜某云证券账户于2023年3月22日、2023年3月24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484,200股，成交金额1,237,160元；于5月30日卖出利欧股份484,200股，成交金额1,113,660元，存在将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王相荣作为利欧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王壮利作为利欧股份董事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王相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王壮利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涉主体为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个人，与公司无关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

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